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4 月 16 日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 1 号楼百润研发中心 3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239,333,5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043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24,882,4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26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451,1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8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33,17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032,72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33,17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032,72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33,17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032,72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7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33,17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032,72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33,17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032,72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33,17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032,72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

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33,17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032,72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33,17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032,72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33,17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032,72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<巴克斯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05,7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25,08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005,34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2%；反对 27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25,0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8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<烈酒生产基地升级项目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08,0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25,08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007,64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25,0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8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、董宇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